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

** 該地址將變更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政府關於保持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及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分配指定座位。

不遵守預防措施、體溫超過攝氏37.2度、具有健康申報表所述的任何徵狀或須遵守香港政府頒佈的任何隔離規定的與會者，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會場。如有需要，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採取更加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香港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行法律規定。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chinalng.todayir.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閱覽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公告及消息。

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而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李繼賢先、肖聰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肖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敬啟者：

(1)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需資料，以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i)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獨立核數師。

* 僅供識別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所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回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條款，該等授權將於(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此外，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回購數量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要求就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授與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43,797,09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 (1) 在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28,759,418股新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2) 在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64,379,709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86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獲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隨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李繼賢先生、肖聰先生及林倫理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hinalng.todayi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

董事會函件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以了解本公司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之預防措施。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方式進行。因此，會議主席將要求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按股數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

董事會函件

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說明文件)所載之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載列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繼賢先生(「李先生」)

李繼賢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證券買賣經驗。李先生現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李先生為簡志堅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外甥。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李先生的酬金定為每年1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肖聰先生(「肖先生」)

肖聰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中國傳媒大學(前稱為北京廣播學院)畢業，取得新聞與傳播學士學位。彼現為民眾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多間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自二零

一五年起擔任天安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誠寧科技產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之高級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泰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及法人代表，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湖北衛視大型活動部門製作主任。除所披露者外，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肖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肖先生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肖先生的酬金定為每年5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肖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倫理先生(「林先生」)

林倫理先生，7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時為中華信息產業聯合會主席、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席及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榮譽主席。彼曾為香港職業訓練局通訊及電子委員會委員、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理事長、香港電子科技商會副主席及香港光電子協會理事。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債券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人士。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先生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林先生的酬金定為每年5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43,797,090股。

倘授予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回購最多564,379,70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及(iii)該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時。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實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該等回購或會改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且僅會於董事相信回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才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而且彼等僅於其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回購權力。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於建議回購期內全數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3) 回購資金

回購事項必須以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430	0.370
八月	0.400	0.350
九月	0.430	0.350
十月	0.500	0.360
十一月	0.400	0.370
十二月	0.395	0.36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95	0.350
二月	0.360	0.345
三月	0.345	0.280
四月	0.275	0.230
五月	0.270	0.238
六月	0.400	0.233
七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	0.380

(5) 權益披露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倘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有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及行使回購授權的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條的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條及規則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簡志堅博士（「簡博士」）為本公司唯一主要股東，於3,526,093,1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48%。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如董事全數行使回購授權，則簡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42%。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股份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最低公眾持股量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茲通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繼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肖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倫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本，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合共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可能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者豁免或另作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規則及規定，要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監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動議於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大會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第1頁以了解有關預防措施的詳情。
6.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鑑於大會舉行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出席大會可能會對與會者構成健康風險，股東應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7. 如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 該地址將變更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